

## **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**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对关于《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并有利于公司产业战略转型升级，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**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，将积极推

进恒润科技的新板块布局及整体发展，为公司创造更好的收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